大连艺术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 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24〕256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高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高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品行表现较好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一般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实践演出中心主任、财务处处长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二级学院院长任成员，负责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任成员，负责本单位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实际情况组建年级、专业、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的基础评议活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本专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优秀本专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资助标准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助学金每人每年 4800 元，二等助学金每人每年 3150 元。

第八条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其他申请条件

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条件。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未解除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当前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生活简朴，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被学校认定为当前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申报与评审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学金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审批表，具体评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国家（省政府）

奖助学金的名额根据辽宁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由学校按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相应本专科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一）个人申请。符合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推荐。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后报送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推荐的申请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将评审材料汇总后报学生处。

（四）学校审查。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审查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确定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十条 评审通过名单将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接受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与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一）如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参加该学年度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选资格。

（二）如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公示结束后将相关材料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拨发到学校后，由学生处会同财务处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发放给获得奖励和资助的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专款专用，要全部及时发放给获得奖励和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将与下学年的国家助学金合并使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违犯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或羁押的；

（二）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

（三）平时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等不合理开支的。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要对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建立档案，各二级学院也要对本单位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跟踪记录，建立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在籍注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和转学者不参加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大连艺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负责解释。